

重庆市武隆区农业农村委员会文件

武农发〔2024〕104号

重庆市武隆区农业农村委员会 关于开展2024年区级“四化”家庭农场和 农民合作社示范社申报工作的通知

各街道办事处、各乡镇人民政府，各有关单位：

为提升家庭农场、农民合作社发展质量和规范化建设水平，根据《关于印发〈武隆区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评定及监测办法〉的通知》（武农发〔2021〕56号）和《关于印发〈武隆区区级“四化”家庭农场创建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武农发〔2021〕59号）要求，经研究，决定开展2024年区级“四化”家庭农场和农民合作社示范社申报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报条件

申报区级“四化”家庭农场的家庭农场原则上应符合《武隆区区级“四化”家庭农场创建管理办法规定标准》规定的标准，并完成农业农村部家庭农场名录系统（<http://www.agriland.org.cn/>）信息录入。

申报区级示范社的农民专业合作社原则上应符合《武隆区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评定及监测办法》规定的标准，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农民合作社不予申报。

二、申报名额

各乡镇（街道）推荐**1**家以上农民合作社或家庭农场。

三、申报程序

（一）乡镇推荐。各乡镇（街道）根据申报条件，择优组织本地家庭农场、农民合作社申报，进行真实性审查、公示，向区农业农村委推荐。

（二）审核评定。区级“四化”家庭农场由区农业农村委审核评定并公布；区级示范合作社由区农业农村委对各乡镇、街道推荐的农民合作社进行复核，提出复核意见，报区级部门联席会议评定并公布。

四、申报时限

2024年10月31日前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五、申报要求

（一）申报单位要如实提供有关材料，不得弄虚作假。如存在舞弊行为，一经查实，取消其申报资格。

(二) 各乡镇(街道)要认真组织申报,做好审查、公示、推荐等工作。

(三) 申报材料式样见武隆区区级“四化”家庭农场申报材料(附件1)、武隆区区级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申报材料(附件2)。

六、其他事项

(一) 各地要做好宣传工作,进一步健全工作机制,积极开展家庭农场创建和合作社规范发展工作,引导其在发展适度规模经营、应用先进技术、实施标准化生产、延伸农业产业链、价值链以及带动小农户发展等方面发挥示范作用。

(二) 评定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优先推荐成为市级示范社。

联系人: 彭冉鑫, **81125020**, **1648132147@qq.com**

附件: **1.**重庆市武隆区区级“四化”家庭农场申报材料
2.重庆市武隆区区级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申报材料表
3.农民专业合作社**2023**年成员账户情况表(参考)
4.武隆区区级“四化”家庭农场创建管理办法(摘要)
5.武隆区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评定及监测办法(摘要)

重庆市武隆区农业农村委员会

2024年10月14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

附件 1

重庆市武隆区区级“四化”家庭农场

申 报 材 料

申报家庭农场（盖章）：

申报时间：2024 年 月 日

目 录

1. 武隆区示范家庭农场推荐审批表。
 2. 家庭农场简介及经营情况报告（1000字以内）。
 3. 农场主身份证复印件。
 4. 营业执照复印件、银行开户许可证复印件、税务登记信息、银行征信报告。
 5. 2023年财务收支流水账。
 6. 土地流转合同复印件。
 7. 生产技术规程、标准、相关管理制度等。
 8. 注册商标相关证明、“三品一标”认证（复印件）及获得各级荣誉证明。
 9. 年报信息公示、家庭农场名录系统录入情况（区农业农村委负责提供截图）。
 10. 家庭农场成员培训证明。
 11. 家庭农场固定用工或短期用工雇佣当地农户姓名、年龄、联系电话及上年年实际用工天数。
 12. 农场生产基地、经营场所相关照片。
- （所有材料均需加盖申报单位印章）

附件 1

重庆市武隆区区级“四化”家庭农场申报推荐审批表

家庭农场名称		注册登记时间	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
地址		注册资金(万元)		出资额(万元)	
法人代表		性别		文化程度	
出生年月		政治面貌		手机号码	
产业类型		主要产业及产品		生产规模(亩)	
“三品一标”认证		年总收入(万元)		年净利润(万元)	
家庭从业人数		雇佣当地已农户用工情况(全年*人*天)			
乡镇政府(街道办)推荐意见: 签章: 年 月 日			区农业农村委评审意见: 签章: 年 月 日		
备注					

附件 2

重庆市武隆区区级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

申 报 材 料

申报农民专业合作社（盖章）：

申报时间：2024 年 月 日

目 录

- 1.武隆区农民合作社示范社推荐审批表。
 - 2.农民合作社基本情况及近两年经营情况报告（1500字以内）。
 - 3.营业执照复印件、银行开户许可证复印件、税务登记信息、银行征信报告。
 - 4.章程、各项管理制度以及生产管理等制度。
 - 5.成员大会批准的年度业务报告、盈余分配方案及会议记录。
 - 6.上年度财务报表（资产负债表、盈余及盈余分配表），不少于60个合作社成员的成员账户表复印件。
 - 7.注册商标相关证明、“三品一标”认证（复印件）及获得各级荣誉证明。
 - 8.2023年度年报信息公示情况。
 - 9.辅导员信息证明。
 - 10.带动已脱贫贫困户相关材料与证明。
 - 11.生产基地、经营场所相关照片。
- （所有材料均需加盖申报单位印章）

重庆市武隆区区级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申报推荐审批表

农民合作社名称		注册登记时间	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
理事长		性别		文化程度	
出生年月		政治面貌		手机号码	
实有成员数(人)		农民成员数(人)		团体成员数(个)	
上年固定资产总额(万元)		上年经营收入(万元)		上年盈余返还总额(万元)	
上年盈余返还比例(%)		主要生产经营项目		经营、服务规模(亩、头、台等)	
成员出资总额(万元)		是否经营休闲农业及上年产值(万元)		上年网上销售额(万元)	
是否加入联合社		雇佣农户用工情况(年*人*天)		“三品一标”认证情况	
乡镇政府(街道办)推荐意见: <div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 签章: 年 月 日 </div>			区农业农村委复核意见: <div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 签章: 年 月 日 </div>		
备注:					

附件 3

农民专业合作社 2023 年成员账户情况表（参考）

合作社名称：

成员总数： 人（户）

制表人：

填表日期：

序号	成员姓名	联系地址	成员与本社交易量（公斤）	成员与本社交易量（元）	成员与本社交易量所占比例（%）	出资额（元）	公积金份额=公积金总额*成员交易所占比例（3）（元）	形成财产的财政补助金量化份额=总额/成员总数（元）	捐赠财产量化份额=总额/成员总数（元）	应付成员盈余返还=成员交易所占比例（3）*应付盈余返还总额（元）	成员应享有的财产份额=出资份额（4）+公积金份额（5）+财政补助资金量化份额（6）+捐赠财产量化份额（7）（元）	成员应享有的财产份额所占比例（%）	应付成员剩余盈余=剩余盈余总额*成员财产份额所占比例（9）（元）	成员账户盈余返还金额合计=应付成员盈余返还（8）+应付成员剩余盈余（11）（元）
	代码		1	2	3	4	5	6	7	8	9	10	11	12
	合计				100%							100%		
1														
2														
3														

附件 4

《武隆区区级“四化”家庭农场创建管理办法》 摘要

第二章 创建标准

第七条 创建为区级“四化”家庭农场，必须是纳入家庭农场名录管理，规模适度、生产集约、管理先进、效益明显的家庭农场。区级“四化”家庭农场，原则上从取得市场主体营业执照的家庭农场中产生。

（一）标准化生产。坚持规模适度，实现最佳规模效益。家庭农场经营者参加过农业技能培训，严格按照技术规程或相关标准进行生产，推广良种良法应用。推行绿色防控、有机肥替代化肥、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等技术，确保生产安全、产品安全和生态安全。

（二）规范化管理。诚信守法，遵守国家产业政策和禁止性规定。经营场所有家庭农场标识牌。建立生产日志档案，有较完整的生产销售和财务收支记录。质量全程可追溯。场内环境干净整洁，物品堆放有序。

（三）集约化经营。拥有与生产规模相适应的经营场所、生产设施和附属设施，配备农业机械装备或以互助、购买等方式获

取农业社会化服务。产品销售渠道稳定。主营产品单位产出明显高于区域内同行业平均水平。

（四）品牌化建设。积极参与品牌提升行动，具备以下条件其中之一：获得绿色食品或有机农产品或地理标志认证；拥有自主品牌或注册商标；获得使用区域公共品牌的授权或为品牌农产品提供原料。

（五）综合效益明显。土地产出率、劳动生产率、资源利用率等指标均高于区域内同行业平均水平。农业收入是家庭主要收入。家庭成员人均可支配收入达到本区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。带动农户作用明显。

《武隆区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评定及监测办法》摘要

第二章 申报

第五条 申报区级示范社的农民专业合作社原则上应符合以下标准：

（一）依法登记设立。

1.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》登记设立，运行2年以上。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，农民专业合作社依法办理变更登记。

2.有固定的办公场所和独立的银行账户。

3.根据本社实际情况并参照农业农村部《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章程》等，制订章程。

（二）实行民主管理。

1.成员（代表）大会、理事会、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健全，运转有效，各自职责和作用得到充分发挥。

2.建立有财务管理、社务公开、议事决策记录等制度，并认真执行。

3.每年至少召开一次成员（代表）大会并有完整会议记录，

所有出席成员在会议记录或会议签到簿上签名。涉及到重大财产处置和重要生产经营活动等事项由成员（代表）大会决议通过。

4.成员（代表）大会选举和表决实行一人一票制，或采取一人一票制加附加表决权的办法，附加表决权总票数不超过本社成员基本表决权总票数的 20%。

（三）财务管理规范。

1.配备必要的会计人员，设置会计账簿，编制会计报表，或委托有关代理记账机构代理记账、核算。会计人员应当具备从事会计工作所需要的专业能力。

2.成员账户健全，成员的出资额、公积金量化份额、与本社的交易量（额）和返还盈余等记录准确清楚。

3.可分配盈余按成员与本社的交易量（额）比例返还，返还总额不低于可分配盈余的 60%。

4.每年编制年度业务报告、盈余分配方案或亏损处理方案、财务会计报告，经过监事会审核，在成员（代表）大会召开的十五日前置于办公地点供成员查阅，理事会接受成员质询。

5.监事会负责对本社财务进行内部审计，审计结果报成员（代表）大会。成员（代表）大会也可以委托审计机构对本社财务进行审计。

6.各级财政直接补助形成的财产平均量化到成员账户，并建立具体的项目资产管护制度。

7.按照《农民专业合作社财务会计制度（试行）》规定，定期向当地农村经营管理部门报送会计报表，并按时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年报。

（四）经济实力强。

1.成员出资总额 40 万元以上。

2.固定资产总额达到 10 万元以上。

3.年经营收入 60 万元以上。

4.生产鲜活农（林）产品的农民专业合作社参与“农社对接”、“农超对接”、“农企对接”、“农校对接”等，销售渠道稳定顺畅。

5.生产经营、财务管理、社务管理普遍采用现代技术手段。

（五）服务成效明显。

1.坚持服务成员的宗旨，以本社成员为主要服务对象。

2.入社成员数量高于本区同行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平均水平，其中，种养业合作社成员数量达到 50 人以上（特色农林种养业合作社成员数量可适当放宽）。农民成员占合作社成员总数的 80%以上，企业、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成员不超过成员总数的 5%。

3.为成员提供产供销一体化服务，成员主要生产资料统一购买率、主要产品（服务）统一销售（提供）率超过 80%，新品种、新技术普及推广。

4.带动农民增收作用突出，成员收入高于本区同行业非成员农户收入，带动贫困农户增收强的可适当放宽条件。

（六）产品（服务）质量安全。

1.推行生产标准化，有严格的生产技术操作规范，建立生产、包装、储藏、加工、运输、销售、服务等记录制度，实现产品质量可追溯。

2.在同行业农民专业合作社中产品质量、科技含量处于领先水平，拥有注册商标，获得质量标准认证，并在有效期内（不以农产品生产加工为主的合作社除外）。

（七）社会声誉好。

1.遵纪守法，社风清明，诚实守信，在当地影响大、示范带动作用强。

2.没有发生生产（质量）安全事故、环境污染、损害成员利益等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严重事件，没有行业通报批评，无不良信用记录。

第六条 对于从事农资、农机、植保、灌排等服务和林业生产经营的农民专业合作社，申报标准可以适度放宽。